关于邀请短期国（境）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开展

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报批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：

为规范我校对于邀请短期国（境）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工作， 现对本项工作所须提交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做如下通知：

1. 学院或研究中心负责人签批的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（主要内容包括：邀请国（境）外知名专家学者的目的和意义、重要性和必要性说明、预期取得成果等）

2.国（境）外知名专家学者简历（中外文）、有效护照复印件

3.国（境）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主要工作内容（注：进行学术讲座的提交讲座题目及摘要,中文以外文种，需要翻译成中文）

4. 经费预算、经费来源及负担办法（须注明经费项目号）

5. 具体日程安排（含抵离时间、住宿地点）

注：1. 短期专家是指在境内停留30天以下专家;2.邀请单位须提前**15个**工作日报送材料，以便审批; 3.如果邀请国（境）外专家前，没有上报审批， 后期将无法开具汇率证明。

联系电话：4392006

国际交流合作处

2019.04.09